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
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4〕1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临沂市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17日

临沂市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 2013 年“两型社会”建设与改革重点项目〉的通知》（办字〔2013〕96 号）要求，积极有序推进我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促进环境资源合理配置，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加快生态临沂建设、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建立能够反映环境容量资源稀缺程度、供求关系和污染治理成本的排污权价格体系，构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机制，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结构，促进污染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努力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先易后难，循序渐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是环境管理制度的重大创新，涉及广大排污单位和多层利益格局调整，技术操作、运行管理比较复杂，必须坚持先易后难，逐步完善，

做到扎实有序推进。

新老划断，区别对待。本着尊重历史、推进改革的精神，对现有排污单位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上实行差别化政策。积极推进现有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有偿使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

依法依规，促进减排。排污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坚持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依法治理污染，促进污染减排。

公开公平，社会监督。建立公开透明的排污权交易规则，形成规范的排污权交易市场秩序。在加强和改进政府监管的同时，鼓励社会各界和公众参与监督。

三、试点范围和工作安排

（一）试点范围

列入 2010 年污染源普查基数的工业企业和 2010 年以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增加排污总量的工业企业。排污权交易市场建立后，逐步扩大至所有排污单位。

（二）工作安排

2014 年 11 月底前，制定《临沂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试行），全面建立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定价机制；确定排污权交易平台。

2014 年 12 月底前，进一步建立健全排污权交易技术规程；结合“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对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情况进行调查核定；在全市范围内正式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2015 年 6 月底前，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体系，逐步扩大交易范围、增加交易总量，建成比较完善的初始排污权分配和排污权交易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形成管理规范、交易顺畅的排污权交易市场。

四、构建规范有效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机制

（一）建立排污权分配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行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有偿使用，要按照规范的技术规程，建立现有排污单位数据库，将区域排污控制总量公平合理地分配到合法排污单位，并核发排污许可证，明确允许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排污权的使用期限及相关法律责任等；以省政府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基数和减排目标为基础，根据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合理确定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应购买的排污权指标。排污单位获取排污权后，不免除其依法缴纳排污费等法定义务。

（二）建立排污权价格体系。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区别对待、有利于科学发展的原则，根据国家政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排污特征等因素合理确定我市排污权基准出让

价格和使用年限，并视情况进行定期动态调整，全面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适应环境保护实际需要的排污权价格体系。

（三）建立排污权交易机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污量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取得。排污单位通过实施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提高污染治理技术水平和结构调整并经核查确认后的富余排污总量指标，需要出让的，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市场进行出让，转让收益全部留归企业。要严格市场准入，加强对交易行为的监管，核准上市交易的排污权，确保排污权交易符合排污总量控制和污染减排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标准。

（四）建立排污权储备与调控机制。为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的排污总量指标，加强对排污权交易市场的调控，政府开展排污权储备。政府储备排污权的渠道主要包括：1.在初始排污权分配时，政府按照不超过 5%的比例预留；2.由政府按照市场价格回购或强制收回部分排污单位因产业结构调整、技术进步等原因关闭、停产、转产、迁出而腾出的排污权；3.政府投资减排项目腾出的排污权。

五、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环保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审

计局、市物价局、市两型办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形成推进合力，加快各项工作开展。

（二）构建交易平台。筹建临沂市排污权交易平台，主要承担排污权交易的信息提供、交易服务、业务技术指导等工作。

（三）制定完善政策。制定《临沂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临沂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以及排污权交易监管等实施细则。研究制定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排污权交易收益处置、排污权交易管理费管理的具体规定。

（四）加强舆论引导。要加强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特别是企业的环境保护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环保体制机制创新的良好氛围。要引导广大企业积极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积极参与排污权交易，进一步形成内在激励机制，不断提高污染减排和环境保护的绩效。要及时总结经验和做法，不断把改革创新引向深入。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若国家、省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有新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